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黃蕙琳  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  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召開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，請各相關單位於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第56次、第57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、第58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及提案相關資料，送秘書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訂於本（113）年11月13日召開，工作報告與檢討會於11月6日召開。
- 二、第56次、第57次校務會議決議案，業管單位如下，請依限傳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第56次

- 1、教務處：第1~5、10、12、13案。
- 2、總務處：第7案。
- 3、進修推廣部：第7案附帶決議。
- 4、研發處：第16、17、26、27案。
- 5、秘書室：第6、11、25案。
- 6、人事室：第9、14、15、18~22案。
- 7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：第8案。
- 8、法律學院：第23、24案。

(二) 第57次

- 1、主計室：第1案。
- 2、人事室：第3~7案。
- 3、社會科學學院：第2案。

三、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校級研究中心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永續辦公室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，請依限傳送 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(含書面報告及簡報ppt電子檔)。

四、請提案單位視提案內容，送相關行政單位及院、系(所)會辦，並於期限內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紙本提案單送秘書室彙辦，同時傳送相關資料電子檔至 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，如逾期限，請恕無法受理。

五、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、工作報告及提案格式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法規及表單/校務會議專區下載；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永續辦公室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副本：